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呂季蓉

電話：06-2991111#8673

傳真：06-2955811

電子信箱：yukilu@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字第10204449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來文(0444945A00_ATTCH1.pdf)

主旨：銓敘部為促進送審作業之簡化及符合相關法律之規定，自本(5)月15日起，醫事人員送審原則上無須檢附執業登記證件，由各用人機關查核後於送審書表相關欄位加註領有執業執照之情形即可，請 查照。

說明：

一、依市府102年5月16日府人力字第1020420057號函辦理。

二、檢附銓敘部原來文影本乙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幼兒園

副本：本局人事室

2013-05-20
10:58:32
電子公文
章